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

研發處校務發展組提經 105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校務決策與運作之效能，特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。
- 二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得置副主任、執行秘書、行政人員等若干人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辦公室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校務資料之蒐集、彙整、管理與運用。
 - (二) 重要大數據資料庫之分析與建置。
 - (三) 提供資訊與策略建議，以支持學生學習、教師發展、校務決策與校務改進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研究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